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201—2001

儿童少年弱视的诊断及疗效评价

**Diagnosis and treatment evaluation
for amblyopia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**

2001-07-20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弱视是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重要眼病,如果能在发育期及时治疗,大部分病人可以获得治愈。如不能及时发现、正确诊断、合理治疗,将导致视功能障碍,严重者可造成立体盲或致残。因此,将有关诊断、检测及治疗标准化、规范化即为本标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

长期以来,对弱视的诊断和治愈没有可供引用的统一的国家标准,严重影响弱视的防治。本标准是以儿童少年为对象,规定了标准及适用范围。

本标准参考国际权威性教科书,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妇幼司下达卫妇幼司发(1994)第 17 号文《儿童弱视防治技术规范》、中华眼科学会全国儿童弱视斜视防治学组 1996 年修定的《弱视定义、分类及疗效评价标准》为依据,结合多年的临床实践研究制定的。

本标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,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眼科、北京大学儿童视觉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郭静秋、甘晓玲、任华明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负责解释。